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结合2018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报告附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统计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b.beij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处联系。（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邮政编码：100744；联系电话：010-55574000；电子邮箱：[info@bjfao.gov.cn](http://zfxxgk.beijing.gov.cn/columns/84/mailto:info@bjfao.gov.cn)）  
　　一、概述  
　　2018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根据《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本办工作实际，积极务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主动公开、建设公开平台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本办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政务信息总计1613条。一是认真做好首都之窗信息公开专栏的运行和维护，按要求在该栏目公开了政务公开三级清单项下相关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本办官方网站（<http://wb.beijing.gov.cn/>）作为信息发布主渠道的作用，2018年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366条，内容涉及领导会见、友城动态、港澳交流、国际语言环境建设等十余个类别。三是充分利用“北京外事”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全年共发布消息247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共受理4项信息公开申请，其中2项通过网络申请，2项通过信函申请。4项申请均已按时办结，未对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在本办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确保本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清晰完备，确保网络、信函申请受理渠道及咨询电话畅通。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确保时限的合法性、答复形式的规范性、答复内容的规范性和针对性。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本办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

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制定并实施《2018年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以重点工作带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推进。

（二）围绕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本办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职责，全年共接受媒体采访2次，主动宣讲解读。其他办领导和各部门共接受采访4次。

（三）围绕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在官方网站设置在线互动专栏，及时回应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全年共对310个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内容涉及邀请外国人来华业务咨询、领事认证业务咨询、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咨询等。

（四）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积极推动本办官方网站升级改造工作。加强网站信息搜索功能，提供外国人短期来华邀请、因公出国赴港澳业务申报、外国人签证延期、居留登记业务等办事服务系统入口功能。大力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建立网站内容信息发布与后台管理一体化平台，全面完成网站的栏目优化和调整。

六、存在的问题与2019年的工作重点

（一）存在的问题。

2018年，本办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理念需进一步强化。

二是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有待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通过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精准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2019年工作重点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建设，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管理。

2. 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做好本办官方网站的升级改造工作，加强本办政务微信平台规范管理，推进公开平台的集约优化建设，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政务网站+互联网服务水平。

3. 加大培训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创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本办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建立一支覆盖全办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年3月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61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6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5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8 |